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原交簡字第7號

114年度苗原交簡字第8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正瀧

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陳俞伶律師

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051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1123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原交訴字第5號、113年度交易字第20號），由本院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正瀧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附表所示和解成立內容履行賠償義務。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林正瀧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作為證據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一）及追加起訴書（如附件二）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惟前揭規定係以行為人具備法定事由，因過失致人受傷或死亡，應負刑法第284條、第276條罪責者，始有適用，而刑法第185條之4之肇事

01 逃逸罪，則在處罰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者，於肇事致人死傷後
02 而逃逸之行為，要非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
03 定加重其刑之範圍，而被告林正瀧（下稱被告）未領取駕駛
04 執照駕車，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被告之駕籍資料在
05 卷可稽(113年度偵字第11230號卷第105頁)，故本案僅得就
06 其所涉過失傷害部分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
07 項第1款規定之適用，先予敘明。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
09 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10 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
11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被告所犯上開2
12 罪，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予分論併罰。

13 (三)本院裁量被告行為時未領有汽車駕駛執照，仍貿然駕車上
14 路，並生交通危害，情節非輕，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15 第8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就其所犯過失傷害罪部分加重其
16 刑。

17 (四)爰審酌被告前無犯罪科刑紀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
18 卷可參，素行尚可，其無駕駛執照駕車不慎肇事致告訴人受
19 傷，預見告訴人可能受有傷害，雙方肇事責任歸屬仍有待釐
20 清，竟又不思留待員警到場處理，或留下其聯絡方式，反擅
21 自逃離現場，所為對交通安全及社會秩序顯已生不良影響，
22 殊不可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已與告訴人成立和
23 解等情，此有本院114年度原交簡附民字第1號和解筆錄在卷
24 可參，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從事工地泥做工作、月收
25 入新臺幣6萬元、智識程度國中畢業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26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併考量其
27 先後為本案2次犯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
28 折算標準。

29 (五)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30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審酌其因一時失慮致罹
31 刑典，犯後坦承犯行，並已與告訴人成立和解，願負賠償責

01 任，足認被告態度良好，確有悔意，信其經此偵審程序與科
02 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
03 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
04 年，以勵自新。另為保障告訴人林崑明之權益，促使被告遵
05 期履行和解成立內容，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
06 被告向告訴人林崑明支付如附表所示之損害賠償。倘被告違
07 反本院所諭知前揭緩刑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緩刑
08 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檢察官仍得依法向法
09 院聲請撤銷本件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11 處刑如主文。

1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3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4 本案經檢察官彭郁清提起公訴，檢察官呂宜臻追加起訴，檢察官
15 蔡明峰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7 苗栗簡易庭 法官 郭世顏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告訴
20 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
21 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2 書記官 呂 彧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27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28 以下有期徒刑。

29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30 或免除其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3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4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05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06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7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08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09 三、酒醉駕車。

10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11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12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13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14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15 道。

16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17 暫停。

18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19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20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21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22 者，減輕其刑。

23 附表：

數額	支付方法	備註
新 臺 幣 (下 同) 35 萬 4, 70 5 元	被告應給付告訴人林崑明35萬4,705元，給付方式如下：(一)114年1月23日當庭給付6萬元。(二)自114年2月起，按月於每月20日前給付4萬元，共分8期，最後1期為1萬4,705	本院 114 年度原交 簡附民字 第1號

01

	元，至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並匯入指定之金融帳戶（中華郵政竹南郵局，戶名林崑明，帳號：0000000000000000）。	
--	--	--

02 附件一：

03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6051號

05 被 告 林正瀧

0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7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林正瀧於民國113年2月28日11時4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
10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苗栗縣竹南鎮博愛街由東向西方向
11 行駛，行經前開路段與新生路交岔路口處時，本應注意車輛
12 行駛至交岔路口處時，應遵守燈光號誌，而依當時情形天候
13 晴、有照明未開啟、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
14 好，並無何不能注意之情事，疏未注意，貿然闖越紅燈，適
15 有林崑明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苗栗縣
16 竹南鎮博愛街340巷由北向南方向往新生路方向行駛，見狀
17 避煞不及，兩車因此發生碰撞，致林崑明因此人、車倒地，
18 並受有左腳踝三踝骨折、左腳大拇指擦傷等傷害（過失傷害
19 部分未據告訴）。林正瀧於駕車肇事致林崑明受傷後，旋逃
20 離現場，未報警處理或將林崑明送醫救助。

21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4

編號	證 據 名 稱	待 證 事 實
(一)	被告林正瀧於警詢中之供述	被告確實有駕車肇事後逃逸之事實。
(二)	證人即被害人林崑明	被告確實有駕車肇事後逃逸

01

	於警詢時之證述	之事實。
(三)	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	告訴人受有左腳踝三踝骨折、左腳大拇指擦傷等傷害之事實。
(四)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照片	被告確有為如犯罪事實欄所載犯行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罪嫌。

03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4 日

08

檢 察 官 彭郁清

09

附件二：

1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11230號

12

被 告 林正瀧

13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與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禮股)審理之113年度原交訴字第5號案件相牽連，應追加起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15

犯罪事實

16

17

一、林正瀧於民國113年2月28日11時44分許，無駕駛執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苗栗縣竹南鎮博愛街由東向西方向行駛，行經前開路段與新生路交岔路口處時，本應注意車輛行駛至交岔路口處時，應遵守燈光號誌，而依當時情形天候晴、有照明未開啟、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何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貿然闖越紅燈，適有林崑明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18

19

20

21

22

23

01 車，沿同鎮博愛街340巷由北向南方向往新生路方向行駛，
02 見狀避煞不及，兩車因此發生碰撞，致林崑明因此人、車倒
03 地，並受有左腳踝三踝骨折、左腳大拇指擦傷等傷害。

04 二、案經林崑明訴由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正瀧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07 人即告訴人林崑明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為恭醫療
08 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09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公路監理資訊連
10 結作業查詢結果各1份、現場照片26張、監視器影像截圖7張
11 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
13 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犯過失傷害罪
14 嫌。被告涉犯過失傷害部分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
15 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6 三、按一人犯數罪者，為相牽連之案件，且於第一審辯論終結
17 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7條
18 第1款、第2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前因公共
19 危險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6051號提起公
20 訴，現由貴院（禮股）以113年度原交訴字第5號審理中，為
21 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有該案起訴書、被告之刑案資料
22 查註紀錄表各1份附卷足憑，為期訴訟經濟，爰依法追加起
23 訴。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第265條第1項追加提起公訴。

25 此 致

26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8 檢察官 呂宜臻